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塞拜疆：* 订正决议草案

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可负担、及时和普遍获得疫苗，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指出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区别，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还回顾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利宣言》⁸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其中规定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和其中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所有国家承诺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和第 74/30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10 号、¹⁰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2 号¹¹ 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4 号决议，¹²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 73.1 号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74.7 号决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74(16)号决定，

回顾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¹³ 还确认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人人均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由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作用的全套所需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治疗用品和诊断工具，同时特别以穷人和其他处境脆弱者为重点，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会让服务对象陷入财务困境，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和旅行以及对农业、工业和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从而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所涉领域包括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影响到穷人和处境脆弱者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影响最大的国家，因而更难达到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前景，包括更难达到 2030 年之前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

声援所有受疫情影响的民众和国家，向 COVID-19 受害者家属以及生活和生计受到影响的人表示慰问和同情，

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¹²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¹³ 第 74/2 号决议。

确认提供疫苗、药品、卫生技术和健康疗法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一个基本层面，

注意到自推出疫苗以来，接种的大多数疫苗集中在高收入国家，低收入国家在获取 COVID-19 疫苗方面仍然落在后面，

表示严重关切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 COVID-19 疫苗分配方面存在差距，阻碍整个国际社会尽快彻底消除 COVID-19，此外也进一步妨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需要通过政治承诺、国际合作和政策，包括针对卫生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国际合作和政策，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卫生健康方面存在的不公平和不平等，

欢迎促进全球团结应对疫情的各项全球举措，包括已提供 COVID-19 疫苗的国家所作努力，回顾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伙伴关系和合作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铭记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

又认识到亟需开展国际合作和有效多边主义，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可负担、及时、公平和普遍获得 COVID-19 疫苗方面，从而尽可能减少对所有受影响国家的不利影响，并避免疫情出现反复，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社区性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志愿人员、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申必须在整个价值链中提高药品、疫苗和其他医疗卫生产品市场的透明度，

表示注意到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就各国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人权义务发布的指导意见，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表的关于普遍和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的声明，¹⁴ 以及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题为“普遍获得疫苗对于世界各地预防和遏制 COVID-19 至关重要”的联合声明，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表的关于符合人权的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的指导说明，以及该办事处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表的关于人权与获得 COVID-19 疫苗机会的指导说明，

¹⁴ [E/C.12/2020/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COVID-19 疫情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包括良好做法和关切领域的报告，¹⁵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这项权利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步骤，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并创造条件，确保所有人在患病时均能获得医疗服务和医疗护理，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在世界各地对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强调人权在制定抗疫措施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人民生活 and 生计所受广泛影响过程中的重要性，

特别指出公平获得医疗卫生产品是一个全球优先事项，有质量保证的医疗卫生产品具有可获性、可及性、可接受性和可负担性，对于战胜这场大流行病至关重要，对疫苗分配不均使疫情结束时间延迟表示关切，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的对策和向各国提供支持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其法定使命发挥了关键领导作用，

强调国家在应对疫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及其社会经济后果以及在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人权方面的核心作用，

确认各国在根据本国国情采取和实施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风险相称、以非歧视方式适用、有明确重点和期限，并符合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确认 COVID-19 疫情对妇女、老年人、青年和儿童以及对穷人、弱势群体和移民的影响特别严重，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以及对全世界各地性别平等造成尤其严重的不利影响，其原因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增多以及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中断，同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实现以人为本的恢复，充分尊重人权，并特别注意需要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

认识到残疾人感染 COVID-19 的风险更大，死亡率较高，在获取 COVID-19 信息和及时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严重障碍，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使现有不平等现象长期持续并出现加剧，而面临风险最大的是处境脆弱者，包括老年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当地社区、土著人民、被剥夺自由者、无家可归者和生活贫困者，认识到需要确保不歧视和平等，同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必须采取顾及年龄、对性别平等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

¹⁵ [A/HRC/46/19](#)。

关切地注意到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的机会不均，而且许多国家在获取并向民众提供疫苗方面面临困难，强调指出“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倡议和旨在加速所有国家开发、生产和公平获取 COVID-19 诊断工具、治疗用品和疫苗以及加强卫生系统的其他相关倡议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要肯定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的疫苗支柱，该机制将是确保在全球范围向所有国家公平分配疫苗的关键，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和多边合作基础上，作出以人为本、对性别平等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充分尊重人权、多层面、协调、包容和创新的应对，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不受阻碍、及时、公正和公平地获得安全诊断工具、治疗用品、药品、疫苗、基本卫生技术及其组件以及设备，同时铭记在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以及结束这场疫情方面，COVID-19 免疫接种是一种全球卫生公益，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提出的最新通报，其中述及，由于无法可负担、及时、公平和普遍地获取和分配 COVID-19 疫苗，人权受到了影响，各国之间的不平等也不断加深，包括相关的脆弱性和挑战以及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所受的影响，

又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到 2022 年年中实现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种战略》，其中述及全球社会要求采取紧急行动，在 2021 年年底为所有国家 40% 的人接种 COVID-19 疫苗，到 2022 年年中为 70% 的人接种疫苗，该目标所遵循的是公平、优质、一体化和包容性原则，

1. **强调**亟需确保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促进发展健全的保健制度和全民健康覆盖，包括普遍、及时、公平地获得所有基本保健技术、诊断工具、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以便作为所有国家的全球优先事项，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处境脆弱者充分获得免疫接种；

2.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以公平、透明、公正、高效、普遍和及时的方式获得和分配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促进国际合作；

3. **呼吁**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加速向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追加提供 5.50 亿剂 COVID-19 疫苗，以便如期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设定的目标；

4. **又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互助，遏制、减轻和克服疫情及其后果，为此在各级采取以人为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多层面、协调一致、包容、创新、迅速、果断的应对措施，充分尊重人权，包括支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加强能力，特别是协助处境脆弱者和最贫困、最脆弱的国家，以开创更加公平、包容、可持续、具有适应力的未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¹⁶ 第 70/1 号决议。

5. **鼓励**各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增加疫苗、药品、治疗用品和诊断工具的研发资金，借力数字技术，为抗击 COVID-19 加强必要的国际科学合作，并且强化协调(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协调)，以期实现诊断工具、抗病毒药物、治疗用品、个人防护装备和疫苗的进一步开发、制造和分配，同时坚持优质、有效、安全、公平、可获、可负担等目标；

6. **确认**必须通过确保提供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可以获得和可负担的疫苗，以各种手段实现作为预防、遏制和阻断传播方面全球卫生公益的大规模 COVID-19 免疫接种，以及结束这一疫情；

7.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消除限制 COVID-19 疫苗出口、导致在疫苗获取方面存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平等分配的不合理障碍，促进疫苗的公平分配和普遍获取，以此推进国际合作和团结互助原则，结束当前疫情，促进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8. **敦促**各国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包括国际人权义务，为 COVID-19 疫苗的贸易、采购、获取和分配提供便利，将此作为疫情应对措施的关键要素，以确保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支持接种疫苗以应对疫情，同时考虑到不歧视和透明度原则；

9. **再次促请**各国酌情继续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新研究和开发的成本与各种疾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工具的价格脱钩，确保其可持续获得、可负担和可供使用，并支持所有需要治疗者获得治疗；

10. **促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并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并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知识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和扩大利用，以确保所有人普遍、公平和可负担地获得 COVID-19 疫苗，包括为此加强各机制之间的协调，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协调，以应对 COVID-19 疫情和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敦促**各国借助数字技术应对 COVID-19，包括支持高效、透明和强有力的免疫接种，同时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并特别关注数字包容、增强患者权能和隐私权以及个人数据保护；

12. **重申**各国有权在最大程度上运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各条款及其中的变通办法，《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也重申了这一点，《多哈宣言》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新药开发的重要性，又认识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对价格影响的关切，还认识到应当以支持各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的方式解释和执行该协定，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为所有人获得 COVID-19 疫苗提供便利，以及加强协调，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协调，以快速开发、制造和分配疫苗，同时坚持透明、有效、安全、公平、可获得和可负担的目标；

13. **促请**各国、其他合作伙伴和捐助方为“获取 COVID-19 工具(ACT)加速计划”及其各机制(如 (COVAX 机制)紧急提供资金支持并填补资金缺口，支持诊

断工具、治疗用品和疫苗的公平分配，进一步探索创新型筹资机制，以确保让所有人都可负担地及时、公平和普遍获得 COVID-19 疫苗，向所有人公平分配疫苗，持续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并使之得到加强；

14. **欢迎**采取步骤，允许最贫穷国家暂停偿还债务，欢迎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步骤，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提供流动性和其他支助措施，鼓励包括私人和商业债权人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通过现有渠道解决发展中国家因疫情导致的债务脆弱性风险；

15.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决定分配特别提款权，以增强全球流动性和加强国际货币体系的复原力，作为支持全面应对 COVID-19 疫情并从中恢复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在此方面重申各国需要将未使用的特别提款权提供给最有需要的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以更好地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更具包容性的恢复，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平等获得这些资源，以保证及时和普遍获得 COVID-19 疫苗；

16.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人人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之惠益的权利，包括为此提供可负担、安全、有效的优质药品，为有关人员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及培训，同时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承担首要责任；

17.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按照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和背景，在涉及疫苗生产、分配和公平定价的所有事项上保持透明度，并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步骤，防止出现可能妨碍所有国家可负担、及时、公平和普遍获得 COVID-19 疫苗的投机行为、不当出口管制和囤积现象；

18. **认识到**缺乏疫苗分配基础设施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构成巨大后勤挑战，呼吁加大援助力度和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在这方面开展有效的疫苗交付培训方案；

19.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对公平、可负担、公正、及时和普遍获得 COVID-19 疫苗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影响的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20. **敦促**会员国根据从 COVID-19 疫情和其他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促进强化对未来疫情的应对工作，包括为此建设、加强和保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¹⁷ 要求的各种能力，以及支持世界卫生大会持续努力探讨制定一项关于大流行病防范和应对的世界卫生组织公约、协议或其他国际文书的裨益，同时考虑到阻碍有效应对和治疗疾病的所有各种障碍，以及所有国家不受阻碍地获得疫苗和基本医疗卫生产品的必要性；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⁷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